

## 「哭夭」與「哭爸」，都是台語罵人的話嗎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在台語的圈圈裡，一般人對「哭夭」與「哭爸」這兩句話所產生的效果，似乎都不大加以細分，有些人甚至將這些話當作口頭禪，不時脫口而出，不是「哭夭」，便是「哭爸」，大人責備小孩不乖，男女之間打情罵俏，都用得上它。前些日子，台北市一家員工不多的公司，一天公司老闆到機場接客戶去，公司無人當家，男女員工趁著當家的不在，便放下手頭工作，乘機伸伸懶腰，動動手腳，大夥兒聊起天來，一大堆「八卦」聊個不完。不多久有兩位女同事竟為了一宗小事情，爭吵起來。一位劉姓男同事眼見雙方情緒高昂，深恐場面失控，便出面請雙方自制，不要破壞同仁間的和諧氣氛。想不到吵架的張姓女同事回他一句「哭夭」，劉姓男同事當然明白「哭夭」在台語中的意義，是指哭著喊肚子餓的意思。知道那是女同事嫌他多管閒事，故意拿這句話來「酸」他，便假裝聽不清楚，又再追問一句「您剛剛說什麼？」，這位張姓女同事不耐煩地又對他說了一句：「哭爸！」不料這句話惹惱了劉姓男同事，用手直指著張姓女同事說：「我一向沒有得罪過您，為什麼要詛咒我父親死亡？」甚至作勢要動手打人。所幸經在旁的同事勸阻，並將兩人拉開，沒有釀成事故。

為什麼那句一般人聽來不當一回事，劉姓男子聽到「哭爸」會引起激烈反應？原來劉男家中有一位八十多歲的老爸，身體還算硬朗，劉男事親至孝，賺的薪水雖然不高，但對奉養老爸從不吝惜，平日看到老爸喜歡吃的東西，都會買一些給他嚐嚐，看到老爸吃得津津有味，便感到高興！他這樣做無非是希望老爸多活幾天，安享天年。張姓女同事口中的「哭爸」，一般說來就是詛咒他人死了爸爸，劉姓男子自認有人給他一巴掌他是不會還手的，但是說他死了爸爸對他是難以忍受的事，當晚為了這個問題，翻來覆去不能入睡。第二天一早就向公司請了事假，到法院檢察署去申告張姓女同事「公然侮辱」的罪名，幾天後檢察官傳劉男與張女到庭應訊，當檢察官知道他們二人是朝夕相處的同事以後，便苦口婆心勸導兩人和解，並對他們說：「哭夭」與「哭爸」，都是台語中的俚語，說的人並沒有多大惡意，像「哭夭」只是相當於國語的「囉唆什麼」！至於「哭爸」雖然帶點詛咒的意味，你老爸現在不是活得好好的！受別人詛咒的人，說不定還因詛咒而產生了抗體，使人活得更久更健康！這些話說得讓台下的兩造都笑了起來，檢察官順勢要被告向告訴人道個歉，由告訴人當庭撤回告訴。俚語紛爭就此落幕！這案件的告訴人如果堅持自見要告到底，不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撤回告訴，那只好提起公訴請法院來判決。

告訴人提告的「公然侮辱」罪名，規定在《刑法》分則第309條，公然侮辱的法條將犯罪分成二項，第一項規定的是普通公然侮辱罪，法定本刑是科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法條中所定罰金的數額，依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》第1之1條第1項的規定，自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罰金貨幣單位改為新臺幣。

定有罰金的刑罰如果沒有修正過，自同年的1月7日起提高為30倍。目前這罪的刑罰罰金，應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。法條中所稱的「公然」二字，指的是侮辱他人的行為，是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狀況下進行。侮辱人的場所是在公司內，公司是對外營業的商業場所，不特定人都可以進進出出，符合多數或不特定人可以共見共聞的「公然」犯罪要件。至於侮辱人所用的方法，法條並無限制，不問是用直接的或間接的，凡是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態度或舉動，足以貶損他人名譽上的評價，都可以成立侮辱的行為，侮辱當時被害人是否在场並非所問。所以在背後說人壞話，若符合犯罪要件，也能成立公然侮辱罪。如果公然侮辱採用強暴的方法來進行，例如用穢物從人頭頂淋下，將痰吐在他人身上，這便涉及以強暴犯同法條第二項的加重公然侮辱罪，法定本刑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（已提高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）。

日前報載：即將舉行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第五分組舉行會議，會中有人提出建議，要求將刑法妨害名譽罪章除罪化，避免以刑逼民。理由是根據有關機關的統計顯示：自2014年至2016年三年間，檢察機關共受理妨害名譽罪包括公然侮辱罪在內的偵查案件共有28,073件，經提起公訴者計5,745件，許多案件大部分是偵查和審判中因和解、撤回告訴而終結。雖有少數案件經有罪判決都是科處罰金了事，幾乎沒有人因此罪而入監。既然最終是由金錢來解決，將刑事案件除罪化，由民事來懲罰就可以了。由於妨害名譽罪章最重法定本刑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最輕為罰金，判些罰金是理所當然的事，畢竟罰金也是國家的刑罰，除了目無法紀者以外，一般人能不碰就不會去碰，一旦除罪化以後，沒有了刑事的壓力，那些口頭不乾淨的人，更加暢所欲言，雖然尚有民事的損害賠償制度可討回公道，個人淺見至少有兩種人會對民事判決沒有感覺。一種是錢多的人，要他賠點錢給人並不在乎，只要罵人就爽！一種是沒錢的人，管你法院怎麼判，沒錢賠就是沒錢賠，一紙民事判決又能對他如何？除罪化以後要設法解決，讓這些平日不尊重別人，「三字經」經常脫口而出的人，不吐髒話的問題，否則我們的社會將愈來愈亂了！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4月1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